

73

2

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

沈 鏡

廳

總 收 文 事 由

建 廳

字第

15344

文 別

發 呈

送 達 機 關

省 政 府

類 別

附 件

會 審 核 股

李 方 冬 十二

數 四 八 五 六 三 五 元 由

為 呈 請 撥 款 今 丁 巳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有 份 員 役 公 糧 代 主 尾

長

十 三

稿 擬 稿

王 國 璋

張 其 年

吳 之 儀

檔 案 字 第 15344

年 十 月 六 日 時 封 發

五 十 日 時 用 印

月 日 時 校 對

月 日 時 繕 寫

月 日 時 判 行

月 日 時 送 核

月 日 時 擬 稿

月 日 時 交 辦

簽呈

事由見稿面

查今戶部十年十至十員役公糧以金實支忍交六三三〇元

等先由財政廳撥付四三〇八七五〇元外尚欠銀四三〇八五五三

元之數經今年四月廿日以前建會均字9106

收支報告表暨一各月公糧心全清冊

全核對出撥款歸還生老產查之項心全尾款

迄未奉撥下丁中東中結存生老中

核身撥款歸還謹呈

主席處

兼建設廳廳長謹
〇〇

審

款已領到
李作抄存

有士

李國輝

查

請出納股
領收
還
辦
十二
並

財廳所差該項撥充計開幣四萬六千三百元業已領到

貴廳社領三千九百五十份自後宋代乾和板書

萬樹仙傳陸松卷元卷角業姓本庶心為有象

李天章

此致

建路航

財涉聽士丸

胡叔才

土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

張

第四科

此致

貴科查案核辦為荷

本案移請

附送原件

第五科

呈上

周武安

余啟星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

五科

共九

呈

財政廳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

建會均字第

15344

六日

號

1995

38

117

11/9

事

為呈請撥發本廳上年十至十二月份員役公糧代金尾數四一八五

查本廳上年十至十二月份員役公糧代金實支四一六三三三〇

元除先後由財政廳領到四三四八七〇〇元外尚應補領四一八五六

三三〇元曾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建會均字9106號呈將收支報告

表暨各月份公糧代金清冊實請

鑒核撥款歸墊在案茲因上項代金尾款迄未奉撥下廳舊案

難于清結理合再行簽請

鑒核俯准轉飭財政廳迅速撥款歸墊

謹呈

25 11月9日 到財政廳

主席萬

少卿



擬交財政所核辦

兼建設廳長譚嶽泉



何王
如明
取耕
十七